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2240783486148C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

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

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

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A23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8C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收稿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日期：

2025/10/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8C 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苏坤发，陆少镗，梁伟镡
采样日期		2025-10-17		检测日期		2025-10-17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mg/m³				
		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 值无组织 WA#	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 值无组织 WB#	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 值无组织 WC#	浓度 最大值	标准 限值
非甲烷 总烃	第一次	9.84	11.2	8.18	13.7	30
	第二次	13.7	12.1	6.95		
	第三次	11.4	9.48	6.79		
	第四次	6.77	7.15	5.35		
执行标准	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			

附：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测点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8C

第 4 页共 4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值无组织 WA#



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值无组织 WB#



场内挥发性车间最大值无组织 WC#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-2023	0.2mg/m ³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ZR-7220/ TTE20241370

报告结束